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3室及2905-08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陸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企業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Forever Star。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作為Forever Star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盈金的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對價，本公司向Forever Star配發及發行9,9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作為Nice Rate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盈金的2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對價，本公司向Nice Rate配發及發行20,000股作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7,76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3. 本集團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a) 晶芯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陸建明先生將晶芯香港的2,1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持有40,8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沈薇女士(持有2,1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持有的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自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b) 博達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沈薇女士所持博達國際的7,8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Nice Rate(劉詠詩女士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所持博達國際的1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構成博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彼等各自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沈薇女士的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Nice Rate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c) 宏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將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兩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宏昇的三股股份(即宏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d) *Treasure Fantasy*

根據沈薇女士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Nice Rate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博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沈薇女士的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Nice Rate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沈薇女士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19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Nice Rate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四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Nice Rate的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e) 拓豐

透過陸建明先生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陸建明先生將拓豐的9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透過沈薇女士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拓豐的五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f) 盈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Forever Star將宏昇的三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宏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金購買。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19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Nice Rate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四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Nice Rate的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Treasure Fantas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金購買。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陸建明先生將拓豐的9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拓豐的五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拓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金購買。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Forever Star將盈金的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High Degree，現金對價為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出售完成後，Forever Star、High Degree及Nice Rate分別持有盈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8%、40%及0.2%。

透過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陸建明先生及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High Degree將其於盈金的4,000股股份（構成盈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Forever Star，對價為38,935,233港元（即36,000,000港元加利息的總和）。

透過Forever Star、Nice Rate、本公司及陸建明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將彼等各自於盈金的9,98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盈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分別發行予Forever Star及Nice Rate的9,979,999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透過增設額外7,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

(a)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及確認，而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進行彼等認為需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令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得以生效及實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c)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d)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 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或配售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集團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及架構，詳情如下：

(a) 成立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

宏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成為Forever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沈薇女士及Nice Rate分別擁有其98%及2%權益。Nice Rate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拓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

(b) 轉讓晶芯香港的股份予宏昇

根據陸建明先生與宏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晶芯香港的40,850,000股股份(即晶芯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5%)乃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一股股份。

根據沈薇女士與宏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晶芯香港的2,150,000股股份(即晶芯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乃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沈薇女士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一股股份。

晶芯香港其後成為宏昇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轉讓博達國際的股份予*Treasure Fantasy*

根據沈薇女士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博達國際的7,840,000股股份(即博達國際已發行股本的98%)乃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沈薇女士的98股股份。

根據Nice Rate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博達國際的160,000股股份(即博達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乃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Nice Rate的兩股股份。

博達國際成為*Treasure Fantasy*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拓豐購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拓豐訂立買賣協議以購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3室及2905-08室的物業及泊車位P8、P10、P12及P14。購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e) 註冊成立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予Mapcal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Forever Star，構成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盈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已配發予Forever Star，並入賬列作繳足，構成盈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f) 轉讓宏昇的股份予盈金

透過Forever Star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宏昇的三股股份(即宏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宏昇成為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g) 轉讓Treasure Fantasy股份予盈金

透過沈薇女士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Treasure Fantasy的196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6股股份。

透過Nice Rate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Nice Rate將Treasure Fantasy的四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Nice Rate的20股股份。

Treasure Fantasy成為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h) 轉讓拓豐股份予盈金

透過陸建明先生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陸建明先生將拓豐的95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透過沈薇女士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拓豐的五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拓豐成為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i) 轉讓盈金的40%權益予High Degree

透過Forever Star與High Degree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盈金的4,000股股份（構成盈金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對價為36,000,000港元。

(j) 轉讓盈金的40%權益予Forever Star

透過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陸建明先生及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High Degree將其於盈金的4,000股股份（構成盈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Forever Star，對價為38,935,233港元。

(k)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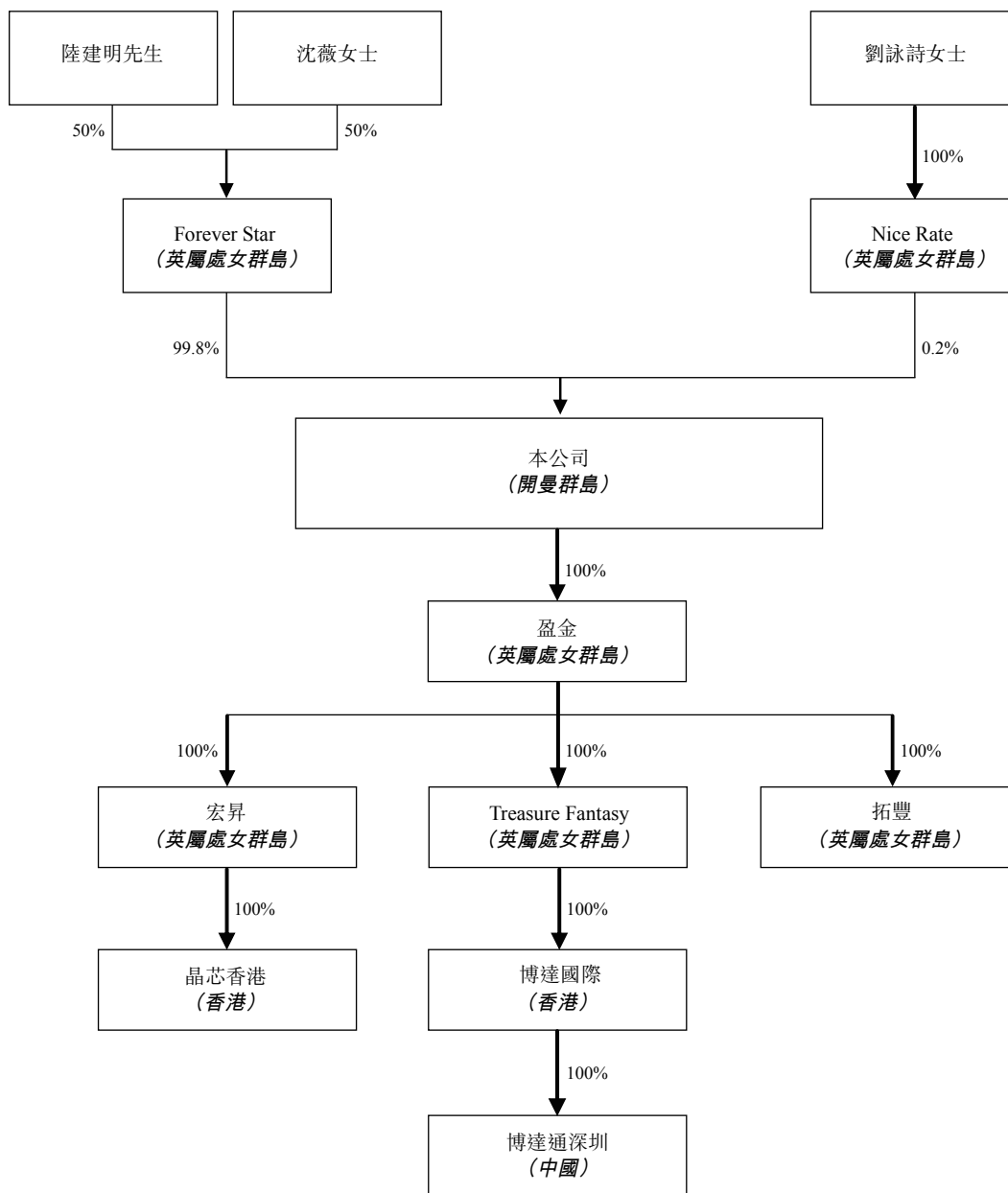
根據本集團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l) 轉讓盈金股份予本公司

透過Nice Rat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Nice Rate將盈金的2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予Nice Rate的20,000股股份。

透過Forever Star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盈金的9,98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9,999股股份。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架構：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載列於「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內。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時應付超過

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支付。

(d) 進行購回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相信，董事取得一般授權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並僅於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買的資金。

(f)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集團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就購買其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有關資料；

-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倘在聯交所購買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買其股份。

倘上述限制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會(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 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買股份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

(i) 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上市地位會於購買時自動撤銷。在有關購買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已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安排購買股份。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買的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 | |
|----------|--|
| 企業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港資) |
| 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業務範圍： | 生產及買賣MP3、MP4及計算器存儲設備；數字音響設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包括分銷、國家專營、控制或壟斷產品) |
| 法定代表： | 沈薇女士 |
| 董事： | 沈薇女士、陸芹珍女士及彭潔女士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陸建明先生及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igh Degree同意出售，而Forever Star同意購買盈金40%的已發行股本，對價為38,935,233港元(即36,000,000港元加利息的總和)；
- (b) 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盈金的40%權益(即4,000股股份)，對價為38,935,233港元；
- (c) Forever Star、Nice Rate、本公司及陸建明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將彼等各自於盈金的9,98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盈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分別發行予Forever Star及Nice Rate的9,979,999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e)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f)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g)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h)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Forever Star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彌償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據此，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Forever Star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 (i)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Forever Star(合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進一步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 (j) 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k)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l)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m)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n) Forever Star、達偉科技有限公司、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達偉科技有限公司、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與沈薇女士欠負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以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結欠陸建明先生的應收款項轉讓予Forever Star，對價為有關債務或應收款項的面值；及
- (o)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期限 |
|--|-----------------------|-----------|---------------------------------|
|  (彩色) | 9, 35, 42 | 301457163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  (彩色及系列) | 9, 14, 28, 35, 36, 42 | 301871136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  (彩色及系列) | 9, 35 | 300643653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9, 35 | 300805491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台灣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期限 |
|---|----|----------|--------------------------------|
|  | 9 | 01289666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9 | 01258268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下列商標的註冊登記人：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9 | 507665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9 | 507665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9 | 5076653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上述於中國的商標最初以深圳市新亞洲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深圳市新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無償轉讓上述商標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讓備案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完成。

為擴大本集團勁芯商標的保護範圍，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並取得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9 | 9268696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歐盟以共同體商標的方式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期限 |
|---|-------|-----------|-------------------------|
|  | 9, 35 | 005452156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
|  | 9 | 005274501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人 | 有效期 |
|----------------------|----------------|-------------------------|
| www.goldenmars.com |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
| www.bodatongtech.com |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知識產權的相關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其深知，概毋須其他知識產權註冊。

C 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 陸建明先生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9,980,000 (附註1) | 74.85% |
| 沈薇女士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9,980,000 (附註1) | 74.85% |
| 劉詠詩女士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 (附註2) | 0.15% |

附註：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所持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詠詩女士擁有Nice Rate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Nice Rate Limited所持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陸建明先生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0% |
| 沈薇女士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0% |
| 劉詠詩女士 | Nice Rat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00% |

(b) 服務協議／聘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薪金並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薪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63,000港元及1,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0,000港元及29,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1,04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以現金及實物應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2,95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本集團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分段「董事」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

2. 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倉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9,980,000 | 好倉 | 74.85% |
| 陸建明先生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9,980,000 | 好倉 | 74.85% |
| 沈薇女士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9,980,000 | 好倉 | 74.85% |

附註：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控股股東。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所持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4.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a)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本集團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協議的詳情」分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及
- (g)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關鍵作用)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本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e)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任何行政人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兩個月期間：(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屆滿日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以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有關合資格人士(不得透過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接納有關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合資格人士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d)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承授人的聯繫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僅屬本集團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將對股份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待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或即將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後，方可作實。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及第(iii)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其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起(「開始生效日期」)，直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須為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內)止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失效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iii)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v)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惟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l)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m)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o)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納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p)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不會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d)股份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2個曆月內達成，則該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先前訂立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t)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u)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Forever Star (共同及各自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者所取代)，以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面臨的任何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訴訟、違反法律或違反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日期訂立的合同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費用、開支、罰款及利息作出彌償保證。

就本分節而言，術語「申索」包括以下各項：

- (a) 任何政府機關所發出的任何通告、要求、估值、重新估值、函件或文件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採取的行動：
 - (i) 承擔責任或潛在責任以支付任何款項，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的遺產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負債；或
 - (ii) 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本集團任何公司可能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
 - (iii) 因涉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未能解決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或類似法律程序而蒙受任何虧損（已解決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任何虧損除外），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有關虧損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或
- (b) 代表本集團客戶或該等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結算款項的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所發出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賠償、通告、要求、函件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本集團任何公司因而承擔責任或潛在責任以為該等行動、事項或遺漏（包括該等申索所造成的任何費用、稅收、利息、罰款或因涉及任何反洗黑錢問題而引起的訴訟）向第三方支付者或該等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付款。

本集團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牽涉到任何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然而，本集團就稅項所獲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由於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索償，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2,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
|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F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G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